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甬城运专安委办〔2023〕10号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全市城市运行领域岁末年初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综合执法（建设）局，局属各单位，市城运专委会成员单位：

11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宅事故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近期，省委、市委分别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作出部署。为深刻吸取他人事故教训，根据省、市部署要求，现就做好全市城市运行领域岁

未年初安全防范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把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防风险、化矛盾、除隐患、遏事故，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要增强政治敏感性，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当前安全防范形势，对本系统本行业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安全风险分析、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并狠抓落实，单位主要领导要强化“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谨慎、居安思危的忧患、见叶知秋的敏锐，带头排查化解矛盾，深入一线明察暗访，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二、扎实推进重点行业攻坚整治。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环节、重大隐患，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

（一）综合执法部门：

1.城镇燃气行业：燃气储配站、充装站点的隐患排查、消防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燃气充装、运输、配送等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燃气泄漏报警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情况；人员密集场所冬季安全用气检查和用气安全宣传指导等；入户安检、实名制落实情况等；制定供气保障方案和应急措施，全力保障今冬明春期间行业供应保障。

2.市政设施行业：桥梁（含高架、桥下空间、人行天桥）、

公共停车场、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等重点市政设施部位和养护作业点办公用房、民工宿舍的隐患排查、消防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

3.市容环卫行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场所隐患排查、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尤其是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的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建筑渣土运输、中转码头、消纳场点的安全作业防护等情况；除雪抗冰冻应急准备情况；环卫工人宿舍消防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

4.园林绿化行业：公园管理用房、游乐设施和养护作业点办公用房、民工宿舍隐患排查、消防安全等措施落实情况。

(二)住建部门：建立健全既有燃气设施保护机制，对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未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立行立改，并依法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责任。

(三)应急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执法。要加强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燃气气瓶、燃气具生产企业和燃气充装企业的安全监管。对气瓶、燃气具及配件、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生产销售企业加强监管执法。对使用不合格、不合规燃气器具的情况进行溯源查处，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器具及配件设施的行为。要严厉查处在液化石油气充装环节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消防部门：依法对餐饮企业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六）商务部门：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加强督促指导。

（七）公安部门：依法从快从重打击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行为，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三、构筑隐患闭环治理体系。各单位要不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持续推进高质量“两全两铁”常态长效，结合岁末年初工作特点，突出做好风险研判，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提级管理，对存在突出重大问题企业，通过专业“问诊把脉”、专家驻厂指导、定期检查督促等措施，从根源上解决重大风险。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围绕厘清工作职责、配齐建强队伍、提升执法能力、规范工作机制等方面强化建设，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夯实街道（镇乡）综合行政执法基础。

四、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各地各单位要强化“隐患不排查、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落实“四个一律”，坚决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宁波市安全生产全覆盖检查标准体系（2023版）”，强化精准执法、刚性执法、规范执法，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行刑衔接等执法措施，重拳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隐患（问题）发现整改责任倒查实施办法》《宁波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实施细则（试行）》，重点解决隐患排查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等问题，严肃查处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案件，“前置+后置”推动追责关口前移。突出董事长、总经理、法人代表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关键少数”，加强对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况的执法检查，督促各类企业单位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标准化建设。

五、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查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信畅通，一旦发生重大突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指挥、处置和报告，落实紧急信息报送规定，坚决杜绝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密切关注灾情预警信息，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基本概念和现场救援基本技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等防范措施。

各地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请于12月14日前通过浙政钉报市城运专委办，联系人：王学良，联系电话：87191117。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抄送：省城运专委办，市政府办公厅，市安委办，市消安委办。

宁波市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